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補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朱修身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李正倫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本文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